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
(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及控制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

- (a) 為每位預定出席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預定出席人士的體溫如為攝氏37.1度或以上，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須戴上外科口罩
- (c) 將不會提供或派發茶點或紀念品
- (d) 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檢疫令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50至5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5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5
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對照表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不時經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輦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敬啟者：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
(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v)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6頁。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聯發先生、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如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廖淑儀女士、鄭如雯女士及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根據上述確認書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作出的評核，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到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和退任董事於行內或上市公司的技能、知識、經驗、能力等各方面，以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包括彼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和有建設性地參與會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將可繼續以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全體退任董事。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較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較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發行人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就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ii)令本公司得以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公司內部修訂（統稱「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修訂的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及採納納入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及採納納入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行使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廖淑儀女士

廖淑儀女士（「廖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採購及發展。廖女士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主要負責與客戶聯絡採購訂單及交付重型設備及營銷工作，歷年來獲多次晉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擢升為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營銷職能及一般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擢升為高級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銷售及營銷職能，並監督日常業務。

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通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帝門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廖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酬金總額約721,000港元。其薪酬乃於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鄭如雯女士

鄭如雯女士（「鄭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鄭女士為執行董事周聯發先生（「周先生」）的配偶。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鄭女士經營德利機械公司，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鄭女士聯同周先生共同創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機械」），並擔任德利機械之董事。

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Generous Way Limited (「**Generous Way**」)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750,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5%) 中擁有權益。Generous Way由鄭女士及周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鄭女士及周先生亦為Generous Way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女士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總額約2,326,000港元。其薪酬乃於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郭勳賢**」)，6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透過出任多間集團 (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生50中型市值公司) 之公司秘書、香港一間領先財經印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一間企業服務提供者的執行董事以及一間股份登記處的董事，郭勳賢於法律、監管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及管理方面積約35年之經驗。郭勳賢現為SK2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創辦人及董事、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集團的首席管理顧問，並自一間慈善基金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基金之董事。

郭勳賢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研究生文憑，並已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共同試。郭勳賢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協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郭勳賢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管理專業人士。此外，郭勳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授予菲律賓黎刹騎士勳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勳賢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郭勳賢(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郭勳賢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五年。郭勳賢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勳賢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總額18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於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出，旨在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能在合適之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就此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就此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承諾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的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指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enerous Way Limited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Generous Way Limited分別由周聯發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鄭如雯女士(非執行董事)擁有50%及50%權益。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均被視為於Generous Way Limited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則全數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	0.345	0.275
十一月	0.355	0.315
十二月	0.330	0.27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95	0.250
二月	0.295	0.275
三月	0.295	0.255
四月	0.280	0.255
五月	0.270	0.216
六月	0.280	0.245
七月	0.260	0.222
八月	0.270	0.222
九月	0.260	0.222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32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章程大綱	原章程大綱內容	經修訂章程大綱	經修訂章程大綱內容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p>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細則」</td> <td>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td> </tr> <tr> <td>「核數師」</td> <td>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td> </tr> <tr> <td>「董事會」或「董事」</td> <td>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td> </tr> <tr> <td>「營業日」</td> <td>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股本」</td> <td>本公司不時之股本。</td> </tr> <tr> <td>「完整日」</td> <td>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td> </tr> <tr> <td>「結算所」</td> <td>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2(1)	<p>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細則」</td> <td>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td> </tr> <tr> <td>「核數師」</td> <td>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td> </tr> <tr> <td>「董事會」或「董事」</td> <td>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td> </tr> <tr> <td>「營業日」</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股本」</td> <td>本公司不時之股本。</td> </tr> <tr> <td>「完整日」</td> <td>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td> </tr> <tr> <td>「結算所」</td> <td>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詞彙	涵義																																		
「本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本公司」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p> <p>「主管規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規管機構。</p> <p>「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p> <p>「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本公司」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p> <p>「主管規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規管機構。</p> <p>「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p> <p>「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u>電子通訊</u>」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輸方式（在各情況下按本公司可能選擇之方式）傳送之通訊。</p> <p>「<u>電子設施</u>」 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p> <p>「<u>電子方式</u>」 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電子通訊</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u>「電子會議」</u> 僅在一個或一個以上電子平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p> <p><u>「電子平台」</u>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及電話會議系統。</p>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總辦事處」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p><u>「混合會議」</u> (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p><u>「會議地點」</u> 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月」	公曆月。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 <u>實體會議</u> 」 <u>透過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u>主要會議地點</u> 」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p> <p>「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p> <p>「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年」 公曆年。</p>		<p>「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p> <p>「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p> <p>「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年」 公曆年。</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2(2)	<p>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p> <p>(d) 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可能；</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p> <p>(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p>	2(2)	<p>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p> <p>(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p> <p>(d) 詞彙：</p> <p>(i) 「可」應解釋為可能；</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u>清晰永久</u>的形式表示或重述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u>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述詞彙</u>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p> <p>(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h) 對所簽訂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u>書面決議</u>）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u>電子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j) 提及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電子方式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出席；</p> <p>(k) 會議一詞應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已按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細則出席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l) <u>對任何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溝通、投票(舉手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收取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及</u></p> <p>(m) <u>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股東未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u></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u>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u></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u>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4	股東名冊及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第632節條款暫停開放。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6	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決定之(a)世界任何地方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的實體會議，或(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於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制)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並將會議議程納入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59	<p>(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59	<p>(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2) 通告須註明：</p> <p>(a) 會議日期及時間；</p> <p>(b) 如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按照細則第64A條董事會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p> <p>(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設施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p> <p>(d) 倘會議為電子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召開會議的電子平台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平台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p> <p>(e)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3) <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u></p> <p>(4) <u>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無需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當天生效。</u></p>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若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u>時間及地點</u>，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64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u>無限期延期</u>)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u>更換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舉行續會的<u>詳情</u>，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64A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視為已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下述條文將適用於該安排以及混合會議：</u></p> <p>(a) <u>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p> <p>(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率，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血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权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有關安排。</p>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a)條所述目的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p> <p>(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施有不足之處；或</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p> <p>(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會議批准全權酌情無限期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其續會)(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p>
		64D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並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並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將會議形式由現場會議改為混合會議(反之亦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條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p>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布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p> <p>(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p> <p>(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本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已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細則第64C條及第64I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已通過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施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至第64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根據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無需現場參與。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助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4I	<p><u>倘電子會議主席認為：</u></p> <p>(a) <u>電子會議的電子平台、設施或安全有不足之處；或</u></p> <p>(b)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向有權出席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進行溝通及／或在會議上投票；或</u></p> <p>(c) <u>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或</u></p> <p>(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能確保會議的正常有序進行；</u></p> <p><u>則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中斷或押後會議。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u></p>
		64J	<p><u>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知之後但在電子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之後但在延期電子會議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電子會議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或通過電子平台召開電子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安全(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平台，且細則第64E條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u></p>
		64K	<p><u>董事會及(在任何電子會議上)主席可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及施加任何限制要求以確保參與人員的身份以及電子平台及其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且細則第64D條及第64F條(如適用)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68	<u>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u>	68	<p>在電子會議上提交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p>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6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2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72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73(2)	<p>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73(2)	<p><u>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宜。</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理（若股東為法團），代該股東出席並代其投票。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u></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6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代表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的由高級人員代表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事實證據。</p>	76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書面方式，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透過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7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77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上述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於指定的電郵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u>董事會或(於任何會議上)會議主席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決定將代表任命視為有效,儘管並未按照細則規定接收任命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未按照細則所載方式接收代表任命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所涉股份進行投票表決。</u>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的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者；或</p> <p>(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者，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12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u>透過電子郵件</u>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112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u>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p>
119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19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名。</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 <u>普通決議</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決議</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決議</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 <u>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u> 的方式決定。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 <u>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或(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禁止)股東決議中規定</u> 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 <u>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u> ，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158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158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且任何上述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將其送交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或</p> <p>(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p> <p>(2) 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發出。</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郵地址。</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倘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p>

原細則	原細則內容	經修訂細則	經修訂細則內容
	(d)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u>		(d) <u>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u> (e) <u>倘於按本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u>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 <u>猶</u> 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167	<u>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八月一日開始。</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茲通告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3. (a) 重選廖淑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
- (d) 行使本決議案所述批准項下的權力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規限，包括有關(i)為獲取現金代價而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除非於有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為獲取現金代價而發行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的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當日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 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進行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
 - (2) 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當日；及
 - (3) 配售或認購價確定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屬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批准和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輦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

- (a) 股東如出現任何發燒或呼吸系統疾病症狀，或須遵守任何隔離檢疫規定，不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lmc-hk.com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下文附註4所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

- (a)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預定出席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預定出席人士的體溫為攝氏37.1度或以上，或出現任何疑似流感或其他2019冠狀病毒病常見症狀，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任何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檢疫令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c) 所有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均須一直戴上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不可飲食。未有佩戴外科口罩的任何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會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將不會提供或派發茶點或紀念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就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 就上述第3(a)至(c)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重選三名董事,該三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8.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 就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就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i)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ii)令本公司得以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提供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公司內部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對照表載於通函附錄三。